

# 《凉山彝族自治州金阳县金阳纳川矿业有限公司汞山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评审意见

2018年10月30日，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组织有关专家对德阳极地勘测有限公司编制并提交的《凉山彝族自治州金阳县金阳纳川矿业有限公司汞山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听取了申请人汇报，审阅了《方案》和相关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 报告格式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
2. 调查范围、评估基本符合《指南》确定的要求。
3. 该矿为开采矿山，矿山基本情况介绍符合要求。
4.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
5. 落实了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及经费预算；已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落实了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和修复治理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相关措施及经费预算。相关工程措施、经费预算和工作部署基本可行，公众参与过程基本完整。

6. 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同意评审通过。

7. 修改意见：

- (1) 严格按《编制指南》目录完善报告内容。
- (2) 评估级别应表示各条件的分项级别，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与条件不一致；
- (3) 补充工程布置及主要工程量；
- (4) 图件按规范命名现状评估及预测评估图；
- (5) 补充挡土墙立面图，排水沟按地形布置；
- (6) 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评估图和预测评估图补充统计表，明确具体地环问题；工程布置图补充措施表，图上标明工程措施位置；
- (7) 在“土壤”章节中，补充项目区的旱地、林地剖面图；
- (8) 增加复垦土地适宜性综合评价等级，优化现状及复垦后土地类别，并与周边地类衔接；
- (9) “已损毁各类土地现状”分析中，补充已损毁土地的表土剥离、保护情况；
- (10) “矿区含水层破坏现状分析与预测”章节，引用的监测数据应注明监测单位；
- (11) 在方案结论中，应分开反映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费用以及静态和动态总投资；

- (12) 方案中插图不清楚，建议清绘；
- (13) 估算书按经审专家意见修改。

专家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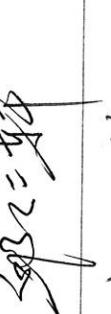
孙家强

附：评审专家组名单

2018年10月30日

《凉山州金阳县纳川矿业有限公司汞山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 序号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签 名   |
|----|-----|---------------|-------|---|
| 1  | 张新培 | 四川大学          | 教授    |    |
| 2  | 蒲波  | 省农业厅          | 研究员   |    |
| 3  | 熊道锟 | 省地矿局水文中心      | 高工    |    |
| 4  | 邱仁轩 | 省冶金地勘局 605 大队 | 高工    |   |
| 5  | 赵虹燕 | 中国地调局成都地调中心   | 高级经济师 |  |